

谢长廷以“宪法”为主轴的两岸政治关系论述评析

王英津*

摘要: 谢长廷以“宪法”为主轴的有关“宪法一中”、“宪法共识”、“宪法各表”等两岸政治关系论述既有许多值得肯定之处,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与局限。其值得肯定之处主要表现在:是民进党阵营中相对务实、理性的政治主张;是他长期以来深度思考的心得汇整;是试图打开民共僵局的积极尝试;是化解台湾内部蓝绿对抗的有益探索;是摆脱绿营“逢中必反”思维的建设性主张。其问题与局限主要表现在:并未接受“一中”框架;并未放弃“台独”立场;带有折衷主义和模糊主义的双重色彩;论述逻辑有欠严谨和规范。今后谢长廷先生有待于从内容和逻辑两个方面对其论述加以进一步修正或完善,使其论述早日成为一个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所裨益的论述。

关键词: 谢长廷 “宪法一中”; “宪法共识”; “宪法各表”

中图分类号: D6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683 (2014) 06-0019-12

自从谢长廷以“宪法”为主轴提出“宪法一中”、“宪法共识”、“宪法各表”等两岸政治关系论述以来,两岸政界和学界就对其论述褒贬不一,即便在台湾社会内部,对其论述也颇有争议。那么,我们究竟该如何看待和评价谢长廷的这些两岸政治关系论述呢?其政治论述的正向意义何在?问题或局限何在?模糊性体现在何处?其有哪几种可能演绎解释的方向?与民进党的官方政治论述相比,谢长廷的政治论述与之有何不同?谢长廷之个人论述的前后变化体现在何处?谢长廷的政治论述与大陆方面有关“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立场是否相容?与大陆方面的“一中”底线还有多大的差距?今后如何进一步修正才有可能得到大陆方面较为积极的回应?为了回答以上问题,本文作如下探讨。

一、意义与肯定之处

谢长廷以“宪法”为主轴的两岸政治关系论述是其两岸政策主张的集中体现,是与大陆相向而行的政治主张,其中不乏有许多正向价值和积极元素。对此,我们应适当加以肯定。

(一) 是民进党阵营中相对务实、理性的政治主张

从主张内容来看,谢长廷的两岸政治论述相较于民进党的主流两岸论述存在着明显的进步,主要体现在:(1) 放弃重新“制宪”主张。主张回归“中华民国宪法”本身就蕴含着对“制宪”的否定。谢长廷的主张表明其已从先前的“台湾共和国”回归到“宪法”上的“中华民国”,尽管尚未放弃“台独”,但毕竟在形式上接受了“中华民国及其宪法”,这与大陆方面的政治期待相比,尽管

* 作者简介:王英津,男,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三十年台湾政治发展研究”(项目号12BZZ029)的阶段性成果。

尚有相当的距离,但毕竟也算是与大陆相向而行了一小步。(2)不再高昂“台独”论调。从谢长廷论述来看,他虽未放弃“台独”,但至少不再主张积极地、主动地高举“台独”大旗来推动“台独”。尽管并未直接承认“一中”,但也不再明确反对“一中”,这相对于民进党阵营内反对“一中”的主流声音而言,可谓一种进步。

长期以来,谢长廷务实地面对两岸关系发展的大势,为扭转民进党在两岸互动中日趋边缘化的态势,倡导“西进”路线,提出个人的两岸政策论述,并且不断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而调整、修正和完善自己的论述,这在民进党内实属凤毛麟角。尤其在当前民进党仍不愿对其大陆政策进行实质性反思和检讨的情势下,谢长廷正视现实,主张“民共和解”,其发展两岸关系的愿望、主张及思路展现了其独立思考的品格和大胆务实的风范;谢长廷积极推动民进党“西进”策略的努力所折射出来的现实主义精神,表明其属于民进党内两岸政策方面相对开明、务实的政治人物,其也因此而被视作民进党内部“温和务实派的代表”。毋庸置疑,尽管谢长廷的论述是以“台湾优先”为出发点,^[1]但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这些论述是迄今民进党内出现的颇具前瞻性、建设性的政治主张。

(二) 是其长期以来深度思考的心得汇整

谢长廷自称其两岸政策论述是“长年以来深思熟虑的累积”,^[2]这从其一贯论述中不难得到印证。回顾既往,早在2000年谢长廷担任高雄市长和民进党主席时,即提出以“中华民国宪法”回应两岸关系,此后多次公开发表肯定“宪法一中”的论述,主张台湾应该在“宪法一中”的架构下,与大陆建立正常化的关系。那时,民进党还在台“执政”,依然沉浸在“台独”幻想之中。谢长廷的这些论述虽遭到当时民进党内部基本教义派的批评和打压,但他并未放弃建构其两岸政治关系论述的努力,仍不断调整和发展其个人的政治论述。2008年,谢长廷竞选民进党“总统”候选人时,又提出过类似主张,但没有取得民进党内部多数支持。2011年1月,他在先前“宪法一中”论述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宪法共识”和“宪法各表”。2012年1月出版个人著作《未来:不一样的台湾》,较为完整地阐述了其政治主张。2012年10月谢长廷登陆兜售其“宪法一中”和“宪法各表”,尽管在内容上有所调整和发展,但主要还是重申其先前的主张和观点。考察这一过程可以看出,谢长廷的论述并非纯粹是为了摆脱2012年“大选”失败后的政治困境而倡导的新论述,而是长期以来他的一贯主张。对此,我们应给予客观公允地评价,不应简单地视其为选举功利主义的产物,或者冠之以“摆脱选举困境的权宜之计”的结论。谢长廷作为民进党红极一时的“天王”级政治人物,在当时民进党尚处于“执政”地位的情况下,能“居安思危”,积极主张“大胆西进”,努力寻求与大陆和解的连结点,并提出自己的论述,固然有其政党本位主义的考虑,但却显示出其非同于其他民进党“天王”的理性和远见。因此,谢长廷的论述是期待在两岸关系上有所作为的积极思维和主张,虽不甚成熟但尚属理性,应给予适当的肯定。

(三) 是试图打开民共僵局的积极尝试

与民进党内的基本教义派不同,谢长廷主张与大陆互动交流。多年来,由于民进党不接受“一中”,民共两党一直无法建立正常互动交流的政治基础。谢长廷以“宪法”回应“一中”议题,尝试建构既区别于国民党,又不同于民进党,同时还能兼顾大陆“一中”原则的两岸政治关系论述,这无疑对化解民共之间的分歧有积极意义。众所周知,台湾地区现行“中华民国宪法”总体上还是一部“一中宪法”,其蕴含“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法理架构。谢长廷主张“宪法一中”,为今后民共两党在“两岸一中”问题上寻求共识铺垫了基础。谢长廷受民进党既定政治立场的局限,虽拒不

承认“九二共识”，但主张民共和解，这较民进党内其他重要政治人物乃是一种进步。尽管目前还看不出谢长廷已放弃“台独”，但至少在某程度上是对以前“台独”人士“制宪”主张的一种否定。^[3] 谢长廷的论述对今后打开民共交流的大门具有正向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虽然谢长廷的主张目前仍受到民进党内部其他派系的掣肘，尚不能被上升为民进党的意识形态论述，但或多或少地反映出民进党的“台独”板块已开始有所松动，内部已有了调整两岸政策的推动力量，这有助于推动民共关系的正常化，具有政治生命力。现实表明，这种来自绿营内部的声音对民进党的现行大陆政策的确产生了相当大的冲击。其次，尽管谢长廷的论述目前尚不足以作为支撑民共两党对话的政治基础，但毕竟朝着积极参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正确方向迈出了可贵的一步。这是民进党人士务实面对中国大陆，为打破民共僵局寻找突破口的尝试，是善意的释放。

（四）是化解台湾内部蓝绿对抗的有益探索

长期以来，民进党只接受“中华民国”（为“国号”），但拒绝承认“中华民国宪法”，这在逻辑上自相矛盾。尽管大多数民进党人士在口头上将台湾定位为与中国大陆互不隶属的“主权独立国家”，但在公权力运作与法理解释层面，他们还是没能将“中华民国”或“台湾”与明文规定两岸同属一中领土主权范围的“中华民国宪法”进行正式切割。^[4] 国民两大政党在是否遵守“中华民国宪政体制”问题上的分歧与对抗，造成了岛内政局的持续混乱。谢长廷提出回归“宪法”，并以此作为解决政治纷争、累积社会互信的平台，^[5] 主张蓝绿双方通过搁置分歧、“舍异求同”来实现蓝绿和解，这不仅是一种尊重“宪政”体制的法治精神，也为化解蓝绿纷争提供了可能。^[6] 倘若“宪法共识”被接受，国民两大政党的两岸政策有趋近的可能，从而会减少甚至消除双方在每次“大选”中因“统独”争议而引发的蓝绿两大阵营的激烈对抗；届时国民两大政党的分歧和差异就会像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选举一样，仅囿于内政议题。而当“大选”的焦点从两岸议题变成内政议题时，民众自然会做出相对理性的抉择，这有助于岛内政局和台海情势的稳定。

（五）是摆脱绿营“逢中必反”思维的建设性主张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过去民进党人士大多以“解构性”思维来对待两岸关系，注重批判和攻击，但自己却拿不出建设性的具体方案；对此，谢长廷认为，“民进党也应该有正面的对应，对国人有清楚交代、说明，不要再只是负面批评”。^[7] 于是，谢长廷一改民进党过去批判性论述的传统，而提出两岸相向而行的建设性论述，并提出具体实施思路和方案，这相较于以前民进党人士的论述无疑是一种进步。其二，长期以来，在民进党内部形成了“逢中必反”的思维定式。谢长廷抛弃了这一旧思维，务实地、冷静地面对中国大陆，正确地看待两岸关系的新发展、新变化。谢长廷能够长期关注和思考两岸关系，主张蓝绿和解、民共互动，并提出发展两岸关系的个人论述，相较于民进党内“逢中必反”的政治人物，其做法无疑是富有建设性的，值得肯定。其三，谢长廷坚持从“宪法”角度来思考两岸关系，坚持现存“宪政”秩序，主张将问题和冲突重新置于现存秩序框架内来寻求化解分歧、增进共识的路径，这本身就是法治思维的表现。相较于那些主张另起炉灶、通过重新“制宪”来彻底否定“中华民国”及其“宪法”的颠覆性、解构性论述，其论述无疑有助于岛内政局稳定。

上述分析表明，谢长廷的论述相较于民进党的“台独”党纲、吕秀莲的“九六共识”和蔡英文的“台湾共识”，无疑有助于缩小民共两党在“一中”认知上的差距；尽管其尚未接受“一中”，但毕竟有向“两岸一中”方向靠拢的迹象。毋庸置疑，谢长廷的“宪法一中”是目前绿营人士相关政治论述中与大陆“一中”原则距离最近的论述之一。

尽管谢长廷的论述仅仅是其个人的主张，但它的出现和存在，本身便是对民进党现行大陆政策的怀疑和反思，因而具有积极意义，所以不管它最后能否发展为民进党的官方论述，大陆方面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为此，对于谢长廷的政治论述，即便其现在不符合“一中框架”的要求，大陆方面也应该给予适当的鼓励和引导，使其循序渐进地向“两岸一中”的方向继续调整。

谢长廷的论述表明，其本人具有较强的反思意识和勇气，其看到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一时代潮流给民进党带来的巨大冲击，故主张民进党应该积极面对中国大陆的崛起，应该正视与大陆的互动交流。固然，谢长廷的论述在客观上有助于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但其在主观上是以增进民进党（甚至整个台湾）的利益为出发点的，^[8]其论述的主旨是为防止和挽救“未来民进党在两岸关系中持续被边缘化”。^[9]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容忽视，否则容易过分夸大其论述的正向意义。

二、问题与局限之处

尽管谢长廷的论述中包含上述值得肯定的积极元素，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与局限，因而使其难以撑起民共政治对话的空间。具体说来，其论述的问题和局限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并未接受“一中”框架

谢长廷主张以“宪法一中”，是否意味着其真正接受了“一中”？学界、媒体界可谓众说纷纭。要厘清问题，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着手分析：

第一，从内外有别的表述来看，其并未接受“一中”框架。具体表现在：其一，为迎合大陆而提出“宪法一中”，但却是模糊的“一中”，没有说明该“一中”的内涵。他希望通过大陆方面自我想象性地认为，其主张的“宪法”所规范的国家名称就是“中华民国”，而且其主权范围涵盖大陆和台湾；但其在论述中又不直接这样表述，而是让大陆方面自己朝这一方向去理解。可见，其向大陆展示“宪法一中”仅仅是让大陆产生其接受“一中”之想象。其二，其向台湾社会内部，特别是向民进党推销其论述时，很少提及“一中”字眼，并反复强调其论述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台湾的主体性。针对谢长廷2012年10月访问大陆时提出“宪法各表”在绿营内部所引发的强烈反弹，全程陪同谢长廷访问大陆的高雄市议员康裕成受访时解释说，“九二共识”是“一中各表”、“一个中国”架构的原则，谢长廷明确表示不承认“九二共识”，也代表着不承认这个架构；因此，谢长廷的“宪法各表”并不是外界所讲的一中架构。^[10]这进一步表明，谢长廷的论述并非“一中”论述。

第二，从论述的整体内容来看，其并未接受“一中”框架。可从以下两个层面来观察：（1）是否接受“中华民国及其宪法”；（2）“中华民国及其宪法”涵义和领土范围是什么。在第一个层面上，其态度是清晰的，明确主张承认和接受“中华民国及其宪法”；但在第二个层面，即接受什么样的“中华民国及其宪法”（即“中华民国及其宪法”之涵义）问题上，其表述却是模糊的。众所周知，“中华民国”在“中华民国宪法”上之涵义本来是清晰的（即“大中国”），但岛内却有人对其进行异化解读，使得“中华民国宪法”在台湾具有不同的涵义。谢长廷主张的“中华民国”如果是“大中国”，那么则与其后续提出的“宪法各表”、“两部宪法”并存之论述在理论上是自相矛盾的（事实上其已表明“中华民国”领土范围不及大陆）；如果其主张的“中华民国”之“主权”范围仅及于台澎金马，则是“台独”论述。可见，其事实上并未接受“两岸一中”意义上的“一中”。

第三，从其关于“一中”涵义上看，其并未接受“一中”框架。分析至此，一定会有人质疑：谢长廷明确主张“宪法一中”，怎么没有接受“一中”呢？要理解这个问题，需要区分谢长廷论述

中的“一中”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两岸同属一中”意义上的“一中”之不同。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一中”，即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两岸所争执的无非是何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抑或“中华民国”）与“中国”具有同一性的问题，此处之“一中”是涵盖大陆和台湾的“大中国”。谢长廷的“宪法一中”之“一中”是指“一个中华民国”，而非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两岸同属于一中”意义上的“一中”。而“中华民国”的涵义是什么，这在台湾岛内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有人主张“中华民国在台湾”，有人主张“中华民国是台湾”，有人主张“中华民国是‘大中国’”。因为谢长廷已经明确声称“中华民国”主权不及于大陆，因此，其所谓“中华民国”不会是“大中国”，而只能是“中华民国在台湾”或者“中华民国是台湾”。在谢长廷看来，“中华民国”与对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是互不隶属的两个国家。^[11] 谢长廷的论述很显然是“台独”论述，而非“一中”论述。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不难得知，尽管谢长廷在“一中”问题上模棱两可、含糊其辞，但其主张的真实意涵仍依稀可见。综合谢长廷的整套论述来看，其始终围绕着一个核心主旨：既能建立民进党与大陆互动的政治基础，又能彰显台湾主体性。研析谢长廷的论述，一定要紧紧把握这个核心，方可透析其主张的用意和内涵。至于有学者赞许其放弃了“台独”，回归了“一中”，那是只看表面，未看实质；只见局部，未见整体，犯了“瞎子摸象”的错误。需要进一步强调的是，研究谢长廷的两岸政治关系论述，不能孤立地就某一个分论述进行单方面研究，应将其三个分论述结合起来通盘研究，才能看清其论述的真实内涵和用意。倘若不是配套地看，单纯从其接受“中华民国宪法”来看，很容易得出以偏概全的错误结论。^[12]

（二）并未放弃“台独”立场

是否接受“一中”与是否放弃“台独”是紧密相关的两个问题，但二者并非等同。所以，从“台独”立场有无变化的角度来考察其论述，自然也就具有不容忽视的必要性。谢长廷主张“宪法一中”，容易给人造成其放弃了“台独”立场的假象；但事实上，他并非放弃“台独”立场，主要体现在：

第一，仍坚持“一边一国”的两岸定位。倘若从大陆“一中”原则的角度来审视，谢长廷的论述可谓以“宪法”形式包装的“台独”论述。主要判断依据是：谢长廷主张与大陆和解，并非主张放弃“台独”，因为其实现与大陆和解的前提是坚持“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他对两岸的定位是互不隶属、彼此对等的“两国关系”。他主张“在‘宪法各表’的前提下，双方应相互尊重彼此是主权国家，以‘兄弟之邦’相互对待，经贸文化交流持续扩大进行，前提是互不隶属、互相尊重主权。”^[13] 谢长廷还指出，“从客观形式上看，台湾拥有自己的人民、领土、政府，以及对内有效、不受外国干预的统治权，可以说，台湾完全具备国家的要素，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国家。这个国家有自己的宪法，并依此实施统治权。虽然台湾内部对于这部宪法所规范的国名、国旗、领土范围仍有争议，但无损于国家主权独立的事实”。^[14]

第二，预留了“台独”解释的空间。谢长廷主张“宪法一中”，很容易给人一种其放弃了“台独”的假象，因为接受“中华民国宪法”就好像接受“一个中国”（因为“中华民国宪法”中载明了其主权涵盖大陆和台湾，属于“一中宪法”），但忽视了1991年以来七次增修后的“宪法”，增加了很多模糊空间，这些模糊空间可能会被不同政治力量所利用，进而作出不同解释。谢长廷正是利用此模糊之处，为绿营人士预留了“台独”表述的空间。谢长廷认为，对“中华民国宪法”可以进行“蓝绿有别”、“内外有别”的“各取所需”式解读，可以策略性地应对大陆的“一中”底线。

正如谢长廷所言“宪法”增修条文的前言中“因应国家统一前之需要，依照……之规定，增修本宪法条文——”的部分，固然可以解释为“统一的架构”；但对主张“台湾是主权国家”者而言，该条文并非必然意味着“国家要走向统一”，而是确立了当前“两国”是处于“未统一”的分立现状。“这样的模糊地带展现了高度的智慧，不仅提供了台湾内部不同意见各自解读的良性空间，缓和对立与冲突；对于中国而言，这段前言文字，也让台湾的修宪行动看似未逾越‘法理台独’的范围，符合了他们‘可期待、可接受’的底线。”^[15]

第三，“台独”策略的调整并非意味着“台独”立场的改变。谢长廷虽然主张民进党调整大陆政策，但仍坚持“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我们不能自己降格，对外自称是台湾地区”。^[16]这表明：其主张调整的是民进党的大陆政策，而非主张放弃“台独”立场。从其整套论述看，其“台独”立场并未发生变化，仅是其主张实现“台独”的方式、手段、技术等有所变化，具体表现在：（1）将追求“显性台独”调整为追求“隐性台独”；（2）将追求“制宪台独”调整为追求“务实台独”。与原来“台独”势力主张重新“制宪”相比，其无非是不主张重新“制宪”而在“宪法”框架内坚持“务实台独”。战略目标并未变化，只是实现目标的战术作了调整。（3）将追求“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调整为“‘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此可谓迈向“台湾共和国”之路被大陆堵死之后的无奈选择，只好“借壳上市”，但其实质未变，无非是由主张“一中一台”改行“两个中国”。（4）将“刚性台独”调整为“柔性台独”；（5）将“攻势台独”调整为“守势台独”。具体参见表1。以上分析表明，谢长廷并未实现从“台独”向“一中”的转变，其与民进党官方的两岸政策之区别，也仅仅是政策层面的调整，而非立场和原则层面的改变。其做出这些改变和调整的目的是试图消除台湾民众对民进党大陆政策一直冲撞“一中”框架的疑虑，从而增加民进党对中间选民的吸引力。事实表明，其没有放弃“台独”立场的主观愿望，也没有与“台独”阵营划清界限的实际行动。

表1：谢长廷个人论述与民进党官方论述之比较表

主体比较		民进党官方论述	谢长廷个人论述
不同点	“台独”路径	① “制宪台独”；② “务实台独”。	“务实台独”
	诉求“国号”	① “台湾共和国”；② 台湾是一个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国家”。	① “中华民国”（“借壳上市”）； ② “中华民国”是一个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国家”。
	“台独”特点	① “显性台独”；② “刚性台独”； ③ “攻势台独”。	① “隐性台独”；② “柔性台独”； ③ “守势台独”。
	两岸关系定位	“一中一台”	“两个中国”
	对“宪法”态度	不接受“中华民国宪法”	接受“中华民国宪法”
相同点	对“一中”态度	均不接受“两岸一中”	
	“台独”立场	均不放弃“台独”，均主张“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三) 带有折衷主义和模糊主义的双重色彩

谢长廷为使其论述能被红绿蓝三方所共同接受, 其在建构论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红绿蓝三方的政治立场, 因而其论述带有兼顾各方、三面迎合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首先, 为了取得大陆方面的积极回应, 其主张“宪法一中”, 表面上要与大陆所主张的“一中框架”接轨, 于是对大陆不谈“台独”, 通过主张“宪法一中”, 让大陆产生其接受“一中”的想象。其次, 为了取得民进党的支持, 其论述竭力向民进党多数人认同的“台湾前途决议文”相靠拢, 向民进党表示其不接受“九二共识”、坚守其拒绝“一中”的承诺。再次, 为了取得国民党的配合, 其向台湾社会则表示要以具高度主权意涵的“宪法”与大陆交流, 主张蓝绿政党在“宪法共识”的基础上和解共生。但同时为了凸显自身论述的特色, 又要与国民党主张的“在中华民国宪法架构下发展两岸关系”有所区隔。总之, 谢长廷希望在大陆的“九二共识”、国民党的“一中各表”、民进党的“一边一国”以及其他绿营人士的“台湾共识”、“九六共识”等之间找到平衡点, 然后以此为支点建构自己的论述体系。如此兼顾各方、三面迎合的追求, 真可谓“夹缝中求生存”, 其难度可想而知。从实践操作层面来看, 实现这一追求的唯一可行办法就是最大限度地创造模糊。只有模糊, 方可勉强周旋或游走于两岸三方之间。诚然, 模糊有时是一种智慧和艺术, 模糊有“效”, 但亦有“度”, 一旦超出一定的“度”, 模糊就不再是一种艺术, 而是一种消极规避。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 谢长廷的论述在整体上充满了模糊。在谢长廷看来, 这些模糊之处是其开启民共互动交流的智慧所在。但笔者认为, 固然模糊在有些情况下是一种智慧和艺术或权宜之计, 模糊有“效”, 但亦有“度”。倘若一旦超出一定的“度”, 把问题表得“玄乎其玄”, 让人琢磨不定, 模糊就不再是一种艺术, 而是一种消极规避。众所周知, 由于民进党长期以来不断冲撞“一个中国”框架, 使得大陆方面对民进党及其人士缺乏基本的信任, 在这种情况下, 谢长廷的模糊策略只能增加大陆方面对其论述的疑虑, 这些疑虑必会影响到大陆方面对其论述的积极回应。

从谢长廷的论述可以看出其在两岸关系特别是两岸政治定位问题上的复杂心理和矛盾心态。其虽发现了民进党“台独”路线行之不通, 但又不愿将其抛弃; 虽知晓了大陆“一中”的底线, 但又不甘“台湾主权流失”; 虽默认国民党的“九二共识”精神, 但又不愿正面接受。具体就其两岸政策主张而言, 一方面他看到了民进党两岸政策的困境和局限, 力图有所突破和作为; 另一方面他又瞻前顾后, 不敢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在最为关键的“两岸一中”问题上模棱两可, 含混其词。本来拟以“宪法”回应“一中”, 却又不肯直接面对“一中”, 只好用模糊的概念来回避“一中”, 使得其在(大陆最为关切的)“一中”问题上没有任何突破和进展。大陆方面固然也期待与民进党展开互动交流, 但不可能放弃“一个中国”原则这一底线, 对于名为“一中”、实则“两国”的论述, 大陆不可能给予积极回应。事实证明, 他低估了大陆对“一中”底线的坚守。

谢长廷先生作为台湾民进党的领袖人物, 要在两岸关系方面建构其独树一帜的个人论述确有其困难之处, 故其最大限度地采用模糊策略以迎合两岸三方, 对此我们固然可以理解, 但是在原则性、根本性问题上则模糊不得。否则, 事与愿违。事实证明, 谢长廷从“三面迎合”的良好愿望出发, 最后却出现了“三面碰壁”的结局; 其对自身论述特色的追求, 最后却变成了自身论述特色的丧失。

(四) 论述逻辑有欠严谨和规范

第一, “宪法各表”在逻辑上存有瑕疵。通常情况下, “各表”是针对同一客体而言的, 即针对同一客体各方持有不同的看法, 进而有不同的表述, 它通常以否认对方(即不承认对方的合法性)为前提, 譬如“一中各表”, 国共双方均认同“一中”, 但对“一中”内涵的理解存有分歧, 所以双

方各自表述“一中”的内涵。反观谢长廷的“宪法各表”，其以承认对方（即其内含着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性）为前提，分别就两部“宪法”进行各表，这不能算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各表”。对此，台湾民进党人士姚嘉文评论道，同一部“宪法”有不同的意见才叫“宪法各表”，台湾与中国的“宪法”根本就不同，不同的“宪法”怎么“各表”？^[17] 单从学术规范角度来审视，台湾民进党人士姚嘉文的批评并非没有道理。

第二，三个分论述中的“宪法”内涵并非同一。“宪法一中”、“宪法共识”中的“宪法”涵义具体、明确，是指“中华民国宪法”；而“宪法各表”中的“宪法”涵义则宽泛、模糊，有时指“中华民国宪法”（台湾内部版“宪法各表”），有时指“中华民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两岸版“宪法各表”）。从学术上讲，在同一套理论体系中，其使用的概念涵义必须同一；否则，不仅会产生歧义，而且还会导致逻辑上的混乱。以此观之，谢长廷先生的论述在这方面尚存在不足。笔者研究后发现，有关人士对谢长廷论述的很多质疑或指责大都根源于其“宪法”内涵不尽同一而导致的混乱。

第三，缺乏一个统领三个分论述的中心概念。^[18] 从学术的角度来说，一个成熟的理论通常有一个中心思想、一个中心概念和一条论述主线；尽管有些理论由多个概念或分论述构成，但并不影响其上述要素的存在。而反观谢长廷先生的三个分论述，由于没有建立一个中心概念来统领这三个分论述，使得其整体论述变成了一个由三个板块组成的“拼盘式”的混合体。单从学术建构上说，这有失严谨、完整与科学。正因为如此，许多台湾学者对其论述提出了批评和质疑。^[19]

第四，三个分论述的逻辑关系缺乏清晰界定。三个分论述之间究竟是何关系？从时序上说，新论述的提出是否表明新论述已经取代旧论述？是否意味着旧论述已经“失效”？谢长廷先生从未对此做出一个具体的说明和解释。就“宪法一中”来说，早期使用该概念比较多，后期使用频率明显减低，似乎“宪法共识”和“宪法各表”慢慢取代了“宪法一中”^[20]，但事实上又并非如此，“宪法一中”概念仍在不断使用；从表达内容上说，三个概念之间虽各有侧重，但又有些交叉和重叠。就“宪法共识”来说，先前主要针对台湾社会内部的国民两大政党在“大选”时的“统独”争议或“九二共识”争议，认为应回归“宪法”去解释，但从2012年底开始，又将“宪法共识”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两岸之间。^[21] 这样一来，“宪法共识”和“宪法各表”均适用于两岸关系领域，两者势必会相互交叉或重叠，进而导致逻辑上的问题。那么，三个分论述之间究竟是时间上的“先后继起”关系，还是内容上“同时并存”关系，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如果是第一种情况，“宪法各表”如何去覆盖“宪法共识”和“宪法一中”的内涵？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如何界定三者之间的分际和边界？如果是第三种情况，如何安排三者之间的层次关系才能保证在逻辑上的严谨？这些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厘清、界定和完善。

总之，谢长廷先生的论述并非一般性论述，而是意欲将其作为支撑民共交流的基础性论述；作为如此重要的论述却存在这样的瑕疵，实属不该。况且，长期以来，民进党一直从事“台独”活动、“逢中必反”，使得大陆方面短期内难以对其产生信任感，倘若论述在逻辑上不严谨，容易被“台独”人士所利用；对此，大陆抱有疑虑和隐忧。

三、期待与建议

为早日实现在“一个中国”框架内打开民共两党互动交流的大门，以进一步扩大和汇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力量，笔者基于谢长廷的两岸政治关系论述在内容上和逻辑上存在的上述问

题或局限,有针对性地提出如下进一步修正、改进或完善的建议,以供谢长廷先生今后完善或修正其个人论述时略作参考。

(一) 论述内容上的修正和补充

倘若谢长廷不将其论述中的那些灰色地带加以清晰化、具体化,则很难消除大陆方面的担心和疑虑;尤其是如何对待“一中”?如何与“台独”切割?在这些原则性问题上态度模糊,就很难得到大陆方面的积极回应。谢长廷作为一个有志于在两岸关系上有所作为的政治人物,不能为三面迎合而回避实质问题。所以,谢长廷欲诚心让大陆方面积极回应其论述,今后必须将其论述作“去灰化”、“消独化”处理,明确表示接受“一中”,堵死那些可以演绎解释的空间。要让大陆方面相信,这是“台独”立场的真正转变,而非“曲线救‘独’”的权宜之计。

在谢长廷的三个分论述中,由于“宪法共识”主要是针对台湾社会内部而提出的,所以从发展两岸关系的角度来说,这一部分不是重点。未来谢长廷努力的方向和重点应是“宪法一中”和“宪法各表”两部分。针对目前“宪法一中”和“宪法各表”中存在的、导致大陆方面不能做出积极回应的因素,笔者提出如下修正和完善建议:

第一,在“宪法一中”部分,要明确“一中”是指“大中国”。谢长廷的“宪法一中”表面上好像主张“一个中国”;但事实上,从其整套论述来分析,其并未接受“一个中国”,其接受的所谓“一中”仅仅是“中华民国”,且领土范围不及大陆。对此,需要谢长廷在“一中”立场上有一个明确的转变和表态,明确承认“一中”。那么,什么样的“一中”才是符合大陆需要的“一中”呢?从目前台湾各界对“一中”解释来看,主要有以下四种涵义:一是“一中即中华民国”,与对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是互不隶属的并列关系,即“国与国”关系;二是“一中即一个中华民国”,其领土涵盖大陆和台湾,坚持“单一主权”,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性;三是“中华民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属于“一中”,此“一中”为虚体架构,实质是“一国两府”;四是“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属于“一中”,此“一中”为虚体架构,实质是“一中两国”。在上述四种涵义的“一中”解释之中,只有第二种涵义解释,接近于大陆的“一中”意涵,对此,大陆虽不满意,但可勉强接受;其他三种涵义解释则是“台独”或“独台”解释。因此,退一步说,即便谢长廷的“宪法一中”不正面接受大陆方面对于“一中”意涵的解释,至少应接近于国民党的解释,将“宪法一中”论述中的“一中”解释为“大中国”意义上的“中华民国”。

第二,在“宪法各表”部分,要坚持“单一宪法”。尽管事实上存在着两部互不隶属的“宪法”,但在法理上只有彼此互不承认,分别主张“一中一宪”,才能维持主权意义上的“一中”架构。倘若双方相互承认对方的“宪法”,就意味着彼此承认了对方“宪法”的合法性。众所周知,双方同时“彼此承认”的法律效果在事实上等同于“共同承认”。这样一来,共同承认“一中”内部存在两部合法性“宪法”,会使两岸分裂现状合法化、凝固化,导致“一国两府”。笔者认为,倘若谢长廷诚心让大陆接受其“宪法各表”,尚有待于将“两宪各表”修正为“一宪各表”,即坚持两岸之间只有一部合法性“宪法”,双方只是就“宪法”(不具体指明哪一部“宪法”)各表,而不是直接就两部“宪法”各表。具体操作方法是:台湾方面可将这部“宪法”表述为“中华民国宪法”,大陆方面可将这部“宪法”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备注:大陆方面虽不赞同各表,但台湾方面给大陆方面留出各表的空间倒也无妨);台湾方面可根据“中华民国宪法”将“一中”表述为“中华民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时的“一中”是实体架构^[22],而非虚体架构;而大陆方面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一中”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见,倘若将“宪法各表”由“两宪各

表”修正为“一宪各表”，且不具体指明这“一宪”是哪一部“宪法”，而将对该“一宪”进行具体表述的空间留给对方，这样所表述出来的效果便接近于国民党的“一中各表”。既然大陆方面能够与国民党的“一中各表”进行连结，进而建立了互动交流的政治基础。那么，倘若谢长廷的论述经过了上述修正和完善，无疑就会与“台独”论述区隔开来。届时大陆即便不会正面接受，想必也会像对待国民党的“一中各表”一样，做出默认的意思表示。^[23]

(二) 论述逻辑上的改进和完善

前面分析表明，谢长廷的论述在整个逻辑体系上尚存在一些“漏缺”或问题，有待于谢长廷对这项“未竟工程”进行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使其论述更加系统化、完整化，从而使论述更加富有严谨性、逻辑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统一三个分论述中的“宪法”内涵。针对前述的三个分论述中“宪法”概念涵义不尽同一的现象，必须统一其“宪法”内涵。倘若将“宪法各表”中的“宪法”界定为“中华民国宪法”，这样虽照顾到了整个逻辑上的缜密和严谨，但却没有留给大陆各表的空间（因为大陆决不会同意就“中华民国宪法”来各表）；倘若“宪法各表”中的“宪法”继续指代“两部宪法”，虽给大陆预留了各表的空间，但因概念前后不尽同一而在逻辑上说不通，且在实践中会出现混乱。今后谢长廷是否有意愿解决，以及如何解决其“宪法”内涵不尽同一的问题，我们尚不得而知；但必须肯定的是，倘若该问题得不到解决，则直接影响着其论述的严谨与科学，进而影响着其论述的实效性。依笔者之见，尽管解决这个问题的思路可谓多元，但最直接的办法是将“宪法各表”中的“宪法”由“两宪”解释为“一宪”，即双方均坚持两岸之间只存在一部合法“宪法”，彼此可就这“一宪”来各表（下文尚有详细分析，此不赘述）。这样一来，倘若从台湾社会的视角来看，三个分论述中的“宪法”涵义就能同一，均指涉“中华民国宪法”，这样在逻辑上也能严谨；但谢长廷及其团队是否有勇气作这样的调整或修正，考验着谢长廷的胆识和智慧。

第二，建立统领三个分论述的中心概念。从科研方法论的角度看，建构一个理论、论述或原理通常需要遵循下列规则：第一步是先建立自己的概念。众所周知，概念是建构论述的前提和基础，论述必须由概念来支撑。尽管概念有中心（或一级）概念和次心（或二级）概念之分，但它们均必须清晰、明确、具体和周延；倘若概念涵义不清，那么基于概念而建构起来的整个论述就必定存在问题。正如英国政治学者安德鲁·海伍德（Andrew Heywood）所言“政治问题的争论往往归结为关于‘术语’真正意义的争辩”^[24]。针对既往谢长廷论述存在着使用概念模糊的问题，今后应就某些概念做进一步的明确和界定。第二步是在概念基础上建构论述。论述建构的过程即是确立主概念与次概念之间、次概念与次概念之间相互关联的过程。借用几何学上“点”和“线”的关系来表达，概念是“点”，论述是“线”，建构论述便是将这些“点”连接成“线”，再组成“几何图形”；而反观谢长廷的论述，其虽建构了自己的“点”（即“宪法一中”、“宪法共识”和“宪法各表”），但没有将这些“点”连接成“线”并组成一个“几何图形”（即没能建立三个分论述之间的联系，使其成为一个浑然一体的理论分析框架）。所以，谢长廷先生今后完善自己论述的方向和着眼点应是将概念之“点”连接成论述之“线”，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在“宪法一中”、“宪法共识”和“宪法各表”这三个概念之上建构一个统领这三个概念的中心概念，以形成一个浑然一体的统一论述。^[25]

四、结语

众所周知，一个成熟论述通常是在不断的争论和批评中走向成熟的，通过争论和批评，不断发

现问题，然后加以修正和完善，最终可形成一个成熟的论述。谢长廷的论述亦不例外，必会经历一个由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我们衷心期待谢长廷先生在自己的论述经过社会各界的争辩之后，能不断对其加以修正、调整和完善，使其最终成为一个能被两岸三方所共同接受、对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所裨益的成功论述。诚然，谢长廷先生作为在台湾成长起来的政治人物，难免会从台湾（尤其民进党）的立场出发来考虑问题，并得出不同于大陆官方和学界的观点，这固然可以理解，但必须尊重历史和事实，这个历史和事实就是“两岸同属于一个中国”，舍此事实而建构起来的任何政治论述，都将是空中楼阁，难免昙花一现的结局。谢长廷先生曾自我评价是一位“从现实出发的理想主义者”^[26]，这尽管是其本人的自我谦抑之词，但倘若其真正意欲在两岸关系方面有所作为，必须尽快放弃“台独”，接受“一中”，适时完成从“从现实出发的理想主义者”到“从理想出发的现实主义者”的转变，谢长廷先生是否有能力和勇气完成这样的“华丽转身”，是他未来一段时期内所面临的重大政治考验。

注释：

[1]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8 页。

[2]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9 页。

[3] 谢长廷认为“未来修宪必须经立委四分之三议决、公民过半数复决，宪法进入超稳定状态。因此，此后遇有争议，只能循宪法‘解释’处理，很难再修改，更别说是‘制宪’”。参见谢长廷著《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21 页。

[4] 刘国深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课题浅析》，《台湾研究集刊》2008 年第 4 期。

[5]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14 页。

[6] 李翌鹏 《谢长廷两岸政策论述的亮点与盲点》，香港《中国评论》2012 年 11 月号。

[7]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04 页。

[8]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8 页。

[9] 《谢长廷愿意代表民进党建立与中国对话的平台》，台湾《美丽岛电子报》2012 年 7 月 3 日报。

[10] 康裕成 《“宪法各表”并不是一中架构》，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 2012 年 10 月 13 日。

[11]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07 页。

[12] 譬如，有学者认为谢长廷接受了“一中”，并向国民党的两岸政策靠拢；也有学者认为“宪法各表”与“一中各表”具有高度的重叠性；等等。这些结论均是片面化的错误结论。倘若结合谢长廷论述的其他配套要件（如承认两岸“两部宪法”并存）来通盘研析，就不会贸然得出其接受“一中”的结论。

[13]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20 页。

[14]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95 页。

[15]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116-117 页。

[16]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 年版，第 22 页。

[17] 《姚嘉文批谢长廷违背民进党的制宪立场》，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 2012 年 10 月 7 日。

[18] 如何称谓谢长廷先生的论述，成了一个难题。综观学界、媒体界对其论述的称谓，可谓莫衷一是、五花八门，有人称为“宪法一中论”，也有人称为“宪法共识论”，还有人称为“宪法各表论”；那么，到底该用哪个称谓更能体现谢长廷先生的观点和主张？事实上，三者之中的任何一个分论述都难以涵盖其他两个分论述的观点和内容，它们之间有联系，但也彼此不同。此表述困难本身就表明其论述存在着问题。笔者在称谓其论述时，一时也无法找到一个贴切的词汇，只好用“谢长廷的两岸政治关系论述”作概括性表达；但众所周知，著书立说可以这样概括性泛称，但作为一个重要政治论述却不能使用如此宽泛的用语，它必须有自己具体的名称。

[19] 不仅蓝营人士指责其论述逻辑存在着问题，即使绿营大佬林浊水和姚嘉文也对其论述逻辑提出了批评。参

见《林浊水指主张“宪法各表”很古怪》，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 2011年1月11日；参见《姚嘉文批谢长廷违背民进党的制宪立场》，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 2012年10月7日。

[20] 罗致政 《谢长廷路线对未来民进党发展的影响——谢长廷的提法有延续性也有调整和创新》，香港《中国评论》2013年9月号。

[21] 郑运鹏 《谢长廷路线对未来民进党发展的影响——对谢宪法共识的理解》，香港《中国评论》2013年9月号。

[22] 所谓的“中华民国”是一个实体架构，不是说“中华民国”是当下实际存在的一个政治实体，这里应注意区分“实体架构”与“事实存在”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坚持己方的唯一“法统性”，认为“一个中国”不管由何者代表，它是现实存在的，是现在式而非未来式，属于价值判断；而后者则指目前是否存在着一个“中华民国”的问题，属于事实判断。不要将此处“中华民国是一个实体架构”误读为“中华民国目前仍然存在”。

[23] 大陆方面赞同“一中”而不赞同“各表”，故对于国民党“一中各表”没有正面接受，但如果谢长廷将“宪法各表”中的“宪法”由“两宪”解释为“一宪”，尽管大陆方面不可能正面接受，但想必会做出较为积极的回应，这无疑会缩短民共两党在两岸政策上的差距，进而有助于民共互动平台的建立。

[24] (英)安德鲁·海伍德著 《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年版，第3页。

[25] 三个分论述是以“宪法”为主轴展开的论述，它们共同语词是“宪法”，为此，建议谢先生可考虑建立以“宪法某某论”为中心（或一级）概念的论述，形成“宪法某某论”，然后将“宪法一中”、“宪法共识”和“宪法各表”变为次心（或二级）概念。

[26] 谢长廷著 《未来：不一样的台湾》，台湾新文化教室 2012年版，第108页。

（责任编辑：刘佳雁）

The Analysis of Xie Changting's Statement on the Cross-Strait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Constitution" as Its Principal Axis

Wang Yingjin

Abstract: There are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in Xie Changting's statement on the cross-Strait political relations. The positive aspects mainly include: more realistic and rational compared with the political opinions of the other DPP politicians; Mr. Xie's the summary of thinking on the cross-Strait political relations for a long time; an active attempt to break the ice between CPC and DPP; a beneficial step to re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blue Camp and the green Camp in Taiwan; a constructive view to change the fixed mind-sets of the DPP politicians who object to everything concerned with Chinese Mainland. The negative aspects mainly include: not accepting the political framework of "one China"; not giving up the viewpoint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aiwan"; having double characteristics of eclecticism and ambiguity; lack of a strong logical support and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We hope that Mr. Xie could polish and perfect his statement from both content and logic, making this statement become a driving force for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Key Words: Xie Changting "One China in the Constitution"; "Consensus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 "Two Sides, Two Constitutions".